新 約 概 論

第十課 - 普通書信：希伯來書，雅各書概論

希伯來書 - 概論

作者：沒有詳細資料。

因全書沒有題及作者是誰，因此不同的解經家有不同的推測和意見，有認為是：保羅，巴拿巴，亞波羅，路加，或其他等；但至今仍未有真正的答案。

嘗試歸納各派主要論據，肯定與否定兩面並列，供讀者參考：

（1）認為是保羅

肯定的論據：（i）書信內確有一些保羅的詞彙和語氣，例如「義人必因信得生」（來 10：38）是保羅常引用的話（羅 1：17；加 3：11）；又如本書信所論的列祖、應許、律法、諸約等，正合乎保羅在（羅 9：4-5）所提的。

（ii）本書信的內容與《加拉太書》極相似，教義與保羅其他書信也吻合，並且也很符合保羅對猶太人極重的負擔。

（iii）本書信作者請求信徒為他代禱（來 13：18-19），而在新約書信中，保羅是唯一請信徒為他禱告的使徒（羅 15：30-32；弗 6：19-20；西 4：3；帖前 5：25；門 22）。

（iv）「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；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」（來 13：23），表明作者是親近提摩太的長輩同工（參提前 1：2；提後 1：2）。

（v）書末的問安和祝福（來 13：24-25）與其他保羅書信的結尾相似（羅 15：33-16：24；林前 16：19-24；林後 13：13-14；加 6：18；弗 6：23-24；腓 4：21-23；西 4：10-18；帖前 5：26-28；帖後 3：16-18）。

（vi）本書信中所用「我們所說」（來 2：5）、「我們所講」（來 8：1）表明作者是代表一個同工團說話，這種情形惟獨在保羅書信中出現。

（vii）外證包括初期教父、希臘正典名單、拉丁正典名單、一些古抄本、英王欽定本等，標明「使徒保羅達希伯來人書」達一千二百年之久（主後 400 至 1600 年）。

否定的論據：（i）本書作者從始至終沒有表明或運用使徒的權柄，而內中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」（來 2：3）一句，表示作者未曾親自從主領受啟示，可見本書信不是保羅所寫（參加 1：12）。

（ii）本書信沒有著名，這與保羅其他書信慣常的作法不同。

（iii）本書信的文字體裁，與保羅慣常的風格不同。

（iv）保羅是外邦使徒，極力提倡外邦信徒與猶太信徒同歸於一；但本書信專提猶太人的救恩，完全不提外邦教會，似乎和保羅的宗旨不符。

（2）巴拿巴說

肯定的論據：（i）巴拿巴為利未人（徒 4：36），他對舊約的利未體系必然相當清楚；他又曾是保羅的同工，對保羅的神學教義耳熟能詳，所以能寫出本書信。

（ii）「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」（來 13：22），語氣符合巴拿巴的恩賜 -「勸慰子」（參徒 4：36）。

（iii）外證為《巴拿巴書信》（古抄本 Codex Claremontanus）。

否定的論據：（i）作為外證的《巴拿巴書信》，有些地方與本書信論證不符。

（ii）巴拿巴不像是與提摩太有親密同工關係的一位。

（3）亞波羅說

肯定的論據：（i）路加在《使徒行傳》稱他（亞波羅）是「有學問的，最能講解（舊約）聖經」（徒 18：24），因此他有資格寫本書信。

（ii）本書信內含有一些「亞力山大哲學思想」，而亞波羅正是出身於亞力山大的聖經學者（徒 18：24）。

（iii）亞波羅在事奉主初期，曾經受過保羅同工百基拉、亞居拉的教導，後來更被保羅認定是他的同工（林前 1：12，3：4-6、22，16：12；多 3：13），因此他有資格寫與保羅神學思想相近的書信。

否定的論據：（i）在教會歷史上，從來沒有給我們留下任何有關亞波羅的傳聞，直到第十六世紀才被馬丁路德提出來。

（ii）亞波羅和提摩太似乎從未有過同工關係。

（4）路加說

肯定的論據：（i）本書精湛優美的希臘文體裁，與路加寫的《使徒行傳》在文法上有很多相似的地方。

（ii）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」（來 2：3），表示作者正像路加這樣非直接跟從主的人，卻從使徒學習了基督救恩的道理。

否定的論據：（i）路加是外邦人，不太可能以猶太人為專門寫信的對象。

（ii）路加或有可能擔任保羅口述的執筆書寫者（如：羅 16：22「代筆的德丟」），但不太可能自己成為說教者。

（5）其他說

（i）有些人主張百居拉和亞基拉是本書的作者（參徒 18：26）。

（ii）另有人提及本書的作者可能是使徒彼得，執事腓利，西拉、馬可、以巴弗等人。

上述各種說法都沒有充足和有力的內證和外證，只能把它們當作參考的資料。作者既受聖靈感動而不提自己的名字，相信必有他的用意；因為像這樣高舉主耶穌基督的書信，

作者是誰，並不重要。所以不必勉強斷定是誰寫的，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主耶穌身上。無論本書的作者是誰，反正都是神「藉着祂兒子曉諭我們」（來 1：2）的。

收信人：在羅馬或耶路撒冷的猶太人

（1）本書信的收信人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（來 7：4），並且「列祖」一詞（來 1：1）表明他們是猶太人信徒，不單熟悉舊約以色列人信心的先祖（來 11：24-34），亦熟悉舊約律法和禮儀（來 7：4-10：8）。

（2）這些猶太人信徒，不單認識本書信作者，也認識提摩太（來 13：23）。他們沒有親自聽過主耶穌的道理教訓，是別人傳講給他們的（來 2：3）。他們信主已有一段相當的年日，但在真道上卻未長大成人（來 5：11-12）。不過，他們並沒有離棄信仰（來 6：6-10）。他們曾經為主受過苦，有心走主的路（來 10：32、36），並且抵擋罪惡，卻未到流血的地步（來 12：4）。

（3）有些古抄本標明收信人是「希伯來人」意思「渡河的人」。亞伯拉罕從米所波大米渡過伯拉大河，到巴勒斯坦（參徒 7：2-4），因此他是第一個希伯來人（參創 14：13）。猶太人自古即被稱為希伯來人（創 39：14；出 2：6），他們也喜歡自稱希伯來人（創 40：15；腓 3：5）。

（4）以色列人渡過紅海，脫離法老轄制，進入迦南美地。

基督徒藉基督離開罪的轄制，進入神的國。因此，基督徒是屬靈的希伯來人，應把本書信的教訓應用在自己身上。

寫信年份：根據以下的論據，本書信極可能是在主後 65 至 69 年間寫成的。

根據外證和本書信的內證推測如下：

（1）第一世紀時，羅馬的革利免（主後 95 年）曾引用本書信。同時本書信提到「我們的兄弟提摩太已經釋放了」（來 13：23），因此本書信必不是在第二世紀才寫成的。

（2）本書信中多次提到聖殿獻祭等禮儀，所用動詞都是現在式（5：1-3，7：27，8：3-5，9：6-9，10：1-2、8、11，13：10-11），表示當時聖殿還在，祭司仍在供職，因此本書信成書日期必不遲於主後 70 年（聖殿被毀之年）。

（3）書信中表明接受本書信的人已經信主多年（來 5：12），並且他們曾經受過許多苦難（來 10：32-37，12：4-5），因此本書信成書日期必不會太早。

（4）書信中暗示有些傳神之道給他們的人已經為主殉道（來 13：7），並且提摩太被囚獲釋（來 13：23）；這兩件事極可能與該撒尼祿逼迫信徒有關（主後 64 至 68 年），因此本書信成書日期必不早於主後 64 年。

寫信地點：羅馬。

根據書信中「從義大利來的人問你們安」(來 13：24)，推測：

（1）本書信寫於境外義大利人集居地（如：哥林多、以弗所等）；

（2）按原文「從義大利來的人」也可譯成「義大利人」，如此，本書是在義大利境內，很可能就是在羅馬寫成的。

<u>寫信目的</u>：

（1）當時希伯來信徒正面臨信仰兩大危機：外有羅馬政權的逼迫，要他們放棄對基督的信仰；內有猶太主義者的勸誘，要他們回到舊約的律法下。

（2）而他們的屬靈光景，也確實深受外在惡劣環境影響，他們對所聽的道理並不覺得寶貴（來 2：1），沒有勇氣為真道站住（來 3：6），信心開始動搖（來 3：14），對神的應許不能全心信從（來 4：1、11）；他們中間有些人似乎疲倦灰心（來 12：3、12），甚至停止聚會（來 10：25），沒有想念和效法那些曾經引導他們的人的信心榜樣（來 13：7），正處於被異端教訓所誘惑的危險（來 13：9）。

（3）為堅固他們的信心，不輕易動搖，特別從幾方面加以勸勉（來 13：22），使他們對：

（i）信仰的對象 - 基督 - 有正確和深入的認識；祂超越猶太教的一切人、事、物，包括天使、摩西、亞倫、律法、禮儀、祭司和祭物等。

（ii）信仰的內容 - 新約-有新的體會，它是更美之約，是舊約無法相比的。

（iii）信仰的前輩 - 信心見證人 - 有所思想和效法；他們都在信上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如同雲彩圍繞着我們。

（iv）信仰的結局 - 盼望-有所嚮往和警戒，若要得着天上更美的家鄉，便須輕看地上世俗的引誘，存心忍耐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

<u>主旨要義</u>：基督的超越性。

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「超越」天使和舊約一切偉人；而祂所成就的新約比舊約「更美」。新約時代的信徒在祂裡面得以藉着祂「更美」的祭物，進到「更美」的至聖所，來到神面前。因此，信徒應持定信心、盼望和愛心，在這多患難的世代中，出到「營外」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到了時候，就有分於天上那「更美」的家鄉。

<u>本書信的特點</u>：

（1）本書信引用舊約聖經相當多，直接引用達 39 次，且每一章都有引用，而間接引用的次數更高達 219 次。

（2）本書信的文學體裁相當特別，開頭像散文，過程像講章，而結尾像書信。它的希臘文筆風格優美，論證精闢，是一本精湛的文學傑作。

（3）本書信在論證中間穿插了至少五段勸勉的話，目的讓讀者有所警惕。明白真理後就應

付諸實行；否則，恐會帶來神更嚴厲的懲罰。

（4）本書信是一本含有許多嚴肅警戒的提醒，包括：

（i）若不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會隨流失去（來 2：1-4）。

（ii）若存着不信的惡心，以致心裡剛硬，就會惹神發怒（來 3：7-19）。

（iii）若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，就不得進入神的安息（來 4：1-13）。

（iv）若不竭力追求長進，就不會長大成人（來 5：11-6：3）。

（v）若離棄道理，就不能叫他們從新懊悔了（來 6：4-8）。

（vi）若故意犯罪，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（來 10：26-31）。

（vii）若退後，神心裡就不喜歡（來 10：32-39）。

（viii）若棄絕那從天上來的警戒，就不能逃罪，因神乃是烈火（來 12：14-29）。

（5）本書信是一本「神更美的啟示」或「神無上的啟示」。這「神更美的啟示」就是耶穌基督，祂勝過天使、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、今世一切人物、儀文和規條。唯有真正認識和高舉祂，才能粉碎我們心中以為最好的一切人、事、物。

（6）本書信又是一本「大祭司耶穌基督」或「在天上活着盡職的基督」。祂已經升入高天，祂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又長遠活着替我們祈求；所以我們只管坦然來到祂施恩的寶座前，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。

（7）本書信是一本「屬神的名人堂」，裡面充滿了許多信心偉人（來 11：1-40）。

（8）本書信裡面充滿了各種對比，例如：

（i）眾先知與祂兒子的對比（來 1：1-2）。

（ii）古時與這末世的對比（來 1：1-2）。

（iii）神兒子與天使的對比（來 1：4-14）。

（iv）天地要改變與祂永不改變的對比（來 1：12）。

（v）摩西與基督的對比（來 3：1-6）。

（vi）斷不可進入與竭力進入的對比（來 3：7-4：11）。

（vii）大祭司亞倫與基督作大祭司的對比（來 5：1-10）。

（viii）每日獻祭與只一次獻上的對比（來 7：27）。

（ix）外面的律法與裡面的律法、舊約與新約的對比（來 8：10-11）。

（x）牛羊的血與祂的血的對比（來 9：11-28）。

（xi）將來美事的影兒與本物的真像的對比（來 10：1-14）。

（xii）亞伯所獻與該隱所獻的對比（來 11：4）。

（xiii）耶穌的血所說與亞伯的血所說的對比（來 12：24）。

（xiv）會被震動與不能震動的對比（來 12：27-28）。

（xv）幔內與營外的對比（來 10：19-20，13：10-13）。

本書信的重要性：

本書信勸勉信徒離開律法規條，進入恩典生命；離開舊約的影兒，進入新約的實體；離開宗教儀式，進入屬靈生命；離開屬地的，進入屬天的；離開外院，進入至聖所；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進入靈命的成熟。同時，本書信引用舊約經文、事蹟、教訓特別豐富，可按本書信的解經原則，發掘舊約中許多幫助靈命成長的寶藏。

今日的教會也正面對兩大屬靈危機：外有撒但假借人手的迫害，內有異端邪說的誘惑，令許多信徒冷淡灰心、軟弱退後，甚至有人跌倒轉去隨從各樣的異端。信徒需要從本書信的信息得到鼓勵，存心忍耐，同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。

本書信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：

（1）本書信內遍佈舊約背景，如：宗教、禮儀、神學、詞彙，它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關係，特別是五經中的《利未記》極為接近。《利未記》是論及預表中的救恩；而本書信所論是《利未記》所預表救恩的實際，實體如何比影兒更美和完全。本書信也比《利未記》更超越，所以本書信又被解經家稱為新約的《利未記》。

（2）四卷福音書描寫基督在地上所作的，《希伯來書》則描寫基督在天上所作的 - 基督現今在「天上的至聖所」中，為信徒祈求（來 7：25；羅 8：34）。

（3）本書信的信息與《羅馬書》和《加拉太書》有共同的重要原則，因為這三卷書信論及主的救恩，都是以（哈 2：4）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為基礎。但這三卷書信的重點不同：《羅馬書》着重「義人」，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，並啟示基督徒信心的「必須性」；《加拉太書》着重「得生」，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，也不是憑行為成全，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，並啟示基督徒信心的「基要性」；《希伯來書》卻着重「因信」，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，證明信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明證（來 11：5-6），並啟示基督徒信心的超越性。

鑰節：

「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，就是神的兒子耶穌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道。」（來 4：14）

「凡是靠着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着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 7：25）

「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美的，正如祂作更美之約的中保，這約原是憑更美之應許立

的。」（來 8：6）

「弟兄們，我們既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。是藉着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，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；又有一位大祭司治理神的家…就當存着誠心，和充足的信心，來到神面前。」（來 10：19-22）

<u>鑰字</u>：

「更美、更尊貴」共用 13 次（來 1：4，6：9，7：19、22，8：6，9：23，10：34，11：4、16、35、40，12：24）;「遠超過」、「大的」（來 1：4，7：7）

「信心」（來 4：2，6：1、12，10：22、38、39，11：1、3、4、5、6、7、7、8、9、11、13、17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、33、39，12：2，13：7）

「大祭司」（來 2：17，3：1，4：14、15，5：1、5、10，6：20，7：26、27、28，8：1、3，9：7、11、25，10：12，13：11）

「永遠、永永遠遠」（來 1：2、8、8，5：6、9，6：2、5、20，7：17、21、24、28，9：12、14、15、26，11：3，13：8、21、21）

「完全、全備、成全」（來 2：10，5：9，7：19、28，9：9，10：1、14，11：40，12：23）

「一次」（來 7：27，9：7、12、26、28，10：10、12、14，12：26、27）

<u>希伯來書大綱</u>：從希伯來書看更美的基督，遠超一切受造物

（壹）引言：神藉眾先知和祂兒子基督啟示基督的超越性（來 1：1-3）

（I）在古時 - 神藉眾先知多次多方對列祖說話（來 1：1）

（II）在末世 - 神藉祂兒子基督對我們說話（來 1：2 上）

（III）神兒子的位分、工作和本質（來 1：2 下-3）

（貳）基督超越天使、摩西、亞倫譜系的祭司（來 1：4-7：28）

（I）神的兒子基督在身份上超越天使，比天使更美（來 1：4-2：18）

（一）耶穌基督遠超天使的原因（來 1：4-14）

（二）第一插段警戒：不可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（來 2：1-4）

（三）基督以神子和人子的身份，並所成就的遠超過天使（來 2：5-18）

（II）基督超越摩西 - 比摩西更配得榮耀（來 3：1-4：13）

（一）信徒應思想基督，基督遠超摩西，比他更配得榮耀（來 3：1-6）

（二）第二插段警戒：不信者不能得救恩-進入安息（來 3：7-4：13）

（III）基督坐在神寶座右邊超越亞倫，基督為更美的祭司（來 4：14-7：28）

（一）基督天上大祭司勝試探能體恤軟弱，持定信仰坦然來到神前得恩惠（來 4：14-16）

（二）基督是照麥基洗德等次作永遠大祭司，比人間大祭司更尊榮（來 5：1-10）

（三）第三段警戒的話（來 5：11-6：20）

（四）麥基洗德豫表基督，祂為神永遠大祭司遠遠超越亞倫（來 7：1-10）

（五）基督照麥基洗德等次永遠為大祭司，遠超照亞倫等次的大祭司（來 7：11-28）

（叁）基督為更美的約和更美的獻祭，更美的祭物帶來更美的生命（來 8：1-10：39）

（I）耶穌基督為更美的約（來 8：1-9：22）

（一）基督為大祭司坐在神寶座右邊更美職任，神立新約將律法寫在心裡（來 8：1-13）

（二）地上聖幕的描述，獻祭的條例和制度的不足（來 9：1-10）

（三）基督一次獻上自己成就了永遠有效的贖罪祭（來 9：11-22）

（II）耶穌基督為更美的獻祭（來 9：23-10：39）

（一）基督進了天堂在神面前，祂把自己一次獻上，擔當了多人的罪（來 9：23-28）

（二）更美的祭物帶來更美的生命，不需為罪獻祭（來 10：1-18）

（三）當存誠心和信心來到神面前（來 10：19-25）

（四）第四插段警戒-千萬不可故意干犯基督，後果真是可怕（來 10：26-31）

（五）勸勉信徒活出信心，持守勇敢的心和忍耐到底，必得賞賜（來 10：32-39）

（肆）如雲彩般的信心偉人的榜樣和實例，就當奔那擺在前頭的路程（來 11：1-12：29）

（I）信心的定義並列舉信心偉人的榜樣和實例（來 11：1-40）

（一）信心的定義（來 11：1-3）

（二）列舉信心偉人的榜樣和實例（來 11：4-38）

（三）結論：這些人因信得美好證據卻未得所應許，因與我們同得才完全（來 11：39-40）

（II）盼望的試煉（來 12：1-29）

（一）因着信得美好證據的原動力（來 12：1-3）

（二）接受神的管教（來 12：4-13）

（三）第五插段警戒 - 不可棄絕和違背那從天上來的警戒（來 12：14-29）

（伍）結語：基督徒生活實踐原則（來 13：1-17）

（I）生活性的教導（來 13：1-6）

（一）對人-常存彼此相愛的心，用愛心接待客旅，記念被捆綁和遭苦害者（來 13：1-3）

（二）對己-尊重婚姻，神審判行淫者，要知足不貪財，因主幫助和不丟棄（來 13：4-6）

（II）宗教性的教導（來 13：7-17）

（一）要想念和效法曾引導，傳福音給自己的人的信心和結局（來 13：7）

（二）耶穌基督，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（來 13：8）

（三）不被異端引誘，靠恩得堅固，不靠飲食供職者不可吃祭壇上祭物（來 13：9-10）

（四）祭牲血在聖所贖罪，祭牲在營外被燒，主的血使人成聖祂在城外受苦（來 13：11-12）

（五）要到營外就祂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，地上沒常存的城尋求將來的城（來 13：13-14）

（六）靠主常以頌讚的果子為祭獻給神，行善和捐輸是神所喜悅的祭（來 13：15-16）

（七）使時刻為信徒儆醒的牧者交賬時快樂，若憂愁就與信徒無益（來 13：17）

（陸）結語 - 代禱，問安和最後祝福（來 13：18-25）

（I）代禱請求，並為作者能快些回到信徒那裡代禱（來 13：18-19）

（一）請信徒為作者和同工代禱，自覺良心無虧，凡事按正道行（來 13：18）

（二）更請信徒為作者禱告，使他能快些回到信徒那裡去（來 13：19）

（II）榮耀歸神，作者行程，問安和最後的祝福（來 13：20-25）

（一）賜平安的神就是那憑永約，使群羊的大牧人主耶穌從死裡復活的神（來 13：20）

（二）在各樣善事成全信徒，遵行祂旨意行祂所喜悅的事，願榮耀歸給祂（來 13：21）

（三）盼望信徒聽勸勉，提摩太已釋放他若快來，作者必同他去見信徒（來 13：22-23）

（四）向領袖和聖徒問安，從羅馬來的問他們安，願恩惠常與眾人同在（來 13：24-25）

雅各書 - 概論

作者：雅各 - 主耶穌的弟弟。

本書作者自稱雅各「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」（雅 1：1 上）。在新約聖經裡最少有四位雅各出現，到底是指那一位：

（1）**西庇太的兒子雅各**（可 3：17）與他的弟弟約翰同時被召，是十二使徒之一（太 4：21）。在主後 44 年左右殉道，「雅各被希律亞基帕用刀殺了」（徒 12：2）成為使徒中第一個殉道者，因此可能性不高。

（2）**亞勒腓的兒子雅各**（可 3：18），也是十二使徒之一（太 10：3；徒 1：13）。但他較少有其他的記載，成為雅各書作者的可能性也不高。

（3）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所記載，**使徒猶大**（並非賣主的加略人猶大）**的父親或兄弟**（路 6：16；徒 1：13 其他福音書作達太而非猶大），成為雅各書作者的可能性更不高。

（4）另一位雅各是**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**（太 13：55；可 6：3），亦是弟弟中排行最長，與主耶穌在同一家庭中長大。

這四人中誰是雅各書的作者？

根據各方面的證據，及教會傳統認為雅各書作者是主耶穌肉身的弟弟雅各較為合適。

在主耶穌復活之前，雅各不相信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（太 12：45-50，可 3：31-35，約 7：1-5）。但在主耶穌復活後，主曾向他顯現（林前 15：7），他才開始相信。

他信主較遲，但信主後立刻奉獻，積極參與事奉，後來更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柱石，亦即

教會領袖（加 1：19，2：9；徒 12：17，15：13，21：18）。在耶路撒冷教會遭逼害時，他不顧生命一直留守在耶路撒冷教會直至殉道，超過 30 年。

在耶路撒冷教會中受到尊敬，保羅兩次上耶路撒冷都拜訪他。又從（加 2：8-9）保羅提及雅各曾與他行過右手相交之禮（表示支持保羅作外邦使徒）。

從雅各書的文學修辭，肯定雅各是熟悉希臘語和希伯來語。他是個極莊重和謹守律法的人，習慣過敬虔聖潔的生活，因此被稱為公義的雅各。照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夫的說法，雅各在主後 62 年左右死於大祭司亞拿尼亞的手中。

寫信對象：

散居的猶太基督徒。本書是寫給「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」（雅 1：1 下）很可能是指分散各地或住在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籍基督徒會眾（這是本書納入普通書信的理由）。同時，在（雅 5：7）的「…秋雨春雨」說明讀者可能住在巴勒斯坦北面的地方，亦即敘利亞或小亞細亞南部，只有該地的天氣是「秋雨春雨」。

寫信年份：約主後 45 至 50 年間。

本書信可能是新約聖經中最早寫成的一卷書信。本書信是寫給教會，但寫作對象似乎只是猶太基督徒，因早期的教會以猶太基督徒為主。另本書信也沒有提及猶太與外邦基督徒的爭議（耶路撒冷會議大約在主後 48-49 年間）。因此，一般學者認為寫作日期可能在主後 45-50 年間，這樣就能解釋書信中缺乏外邦人議題的原因。

寫信地點：耶路撒冷。

「…請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」（雅 1：1），表示寫信人是在耶路撒冷，而雅各是當時教會的柱石，在耶路撒冷教會遭逼迫時，留守在耶路撒冷教會。

寫信背景：

若寫信年份是在主後 45-50 年間，就是司提反殉道（徒 7：1-60）。「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，大遭逼迫。除了使徒以外，門徒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。」（徒 8：1）因此散住在外面的猶太基督徒，面對信仰和經濟的逼迫。

而當時猶太基督徒剛從遵守舊約律法，轉向新約的因信基督得救恩，很容易以為一切都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只要有信心，行為就不必理會了。他們誤解信心的真正意義，以致信心與行為脫節。他們中間好些人聽道而不行道，富足的人輕看貧窮的人，好自誇，爭作師傅，言語不謹慎，貪愛世俗；更有些信徒落在苦難當中，或在信仰上受到考驗。所以無論在生活、行為、信仰等，各方面都非常需要真理的指引。

寫信目的：

雅各可能從那些回來的信徒得知他們的情況。作為教會的屬靈領袖是有需要寫信給他們，糾正他們錯誤的思想，給予正確的指導，表明在任何環境中都要活出信心與行為相稱

的生活，真信心是有行為的信心，又勸勉信徒在試煉中要靠主得勝，在苦難中要喜樂。

（1）解決教會的紛爭和困擾，給軟弱的肢體指示、警告和勸勉。有如舊約先知，強調信心的實踐，指責重富輕貧、欺壓窮人的行為。

（2）勉勵受試煉的基督徒要持續忍耐下去。

主旨要義：

信徒的信仰生活實踐 - 強調信心與行為在各方面都要一致。稱義固然因着信，這「信」必須表現在行為上。這不是說人得救是因信心加上行為，而是說人得救是因着信，而這信是否出於真信，可從外面的行為表現看出裡面是否有真正的信。

本書信的特點：

本書作者有強烈的牧者心，有 15 次稱讀者為「弟兄們」可知他寫作的主要對象是已經信主的信徒。因此，他們對救恩方面的教義是知道的，但他們對因信而領受的救恩怎樣應用在生活上，有錯誤的見解。

（1）本書信較少提到有關救恩的基本教義和神學觀念，例如：基督論、救贖論，基督的降生、受死、復活等，只是稍微提到有關主的再來和將來的審判等教義。較強調實踐信仰生活，包括：基督徒的行事為人，道德倫理，智慧，有行為的信心等。主要集中在力行（雅 2：14-26），謹慎言語（雅 3：1-12），社會公義（雅 2：1-13、5：1-6），禱告（雅 5：13-18）、信心與末世等。

（2）教導使人成熟的特點：試煉（雅 1：2-4）；聽道、行道（雅 1：21-25）；基督徒的善行（雅 2：26-27）；順服神（雅 4：7）；奉獻、恆久忍耐、祈禱（雅 5：16）等。

（3）本書信體裁比較接近講章而不像書信（彼得前後書、約翰一、二、三書和猶大書等）。同時，本書信作者語帶權威，這配合傳統以作者為耶路撒冷教會柱石（雅各）的看法，差不多每隔一節就含有一個命令，全書 108 節中有 60 節的動詞是命令式。用許多辭句或重複字句來加強語氣。

（4）本書信以優美的希臘文寫成，雖有一些非聖經慣用的希臘文學片語（雅 1：17、23，3：6），但書信中顯著的猶太色彩，風格相當希伯來化和重視律法，並使用的「請安」一字與（徒 15：23）耶路撒冷教會信函所用的請安相同，與其他新約作者不同。

（5）本書信屬智慧文學，充滿格言，與舊約智慧文學相似，曾被稱為新約的箴言。

（6）顯示當時的教會組織簡單 - 只有長老（雅 5：14）、師傅（雅 3：1）。同時，信徒聚會的地點仍在會堂中（雅 2：2）。

（7）本書信內容顯示對主耶穌的登山寶訓很熟悉（雅 2：5 - 太 5：3；雅 3：10-12 - 太 7：15-20…等）

（8）本書信有許多對比，例如：試煉與試探；聽道與行道；虔誠與偏待人；信心與行為；

有勒住舌頭與無勒住舌頭，屬地的智慧與屬天的智慧等。使用大量的例證和比喻：枯萎的花、翻騰的海、鏡子、馬的嚼環、船的舵等。經常使用修辭學的反詰語、生動的明喻、假想的對話、精闢的警句等。

（9）雅各書很晚才被接納為新約正典，最早提到雅各書並將它視為正典的，是第三世紀的俄利根。到了主後 397 年的第三次迦太基會議，才確定其正典的地位。但是東方教會（初期猶太基督徒較多的地區）很早就接納了雅各書為正典。

（10）馬丁路德輕視雅各書，他稱雅各書為「稻草之書」，因雅各書倡導類似反對因信稱義的主張。不過他還是把雅各書當成正典。

<u>比喻與例解</u>：充滿比喻。

雅各也像主耶穌常用顯淺，而真實的比喻來解釋深奧的真理：

（1）海浪比喻信心（雅 1：6）

（2）花草比喻屬世的虛榮（雅 1：10，11）

（3）鏡子比喻聖經的話（雅 1：23）

（4）種子比喻道（雅 1：21）

（5）身體與靈魂比喻信心與行為之關係（雅 2：26）

（6）馬的嚼環（雅 3：3）

（7）船的舵（雅 3：4）

（8）火……等（雅 3：6）比喻舌頭

（9）雲彩比喻肉身生命（雅 4：14）

（10）金銀的鏽比喻富足人的剝削（雅 5：3）

（11）農夫等候出產比喻信徒的忍耐（雅 5：7）等。

<u>本書信與舊約聖經利未記的關係</u>：

（雅 2：15-16）參考「…留給窮人和寄居的…」（利 19：9-10）

（雅 5：12）參考「…不可指着我的名起誓…」（利 19：11-12）

（雅 5：1-4）參考「…雇工人的工價…」（利 19：13-14）

（雅 2：1-6）參考「…不可偏護窮人，也不可看重有勢力的人…」（利 19：15-16）

（雅 5：9、2：8）參考「…也不可埋怨…卻要愛人如己…」（利 19：17-18 上）

<u>本書信與福音書的關係</u>：

本書信的教訓與福音書有許多相同的地方，表明作者深受主耶穌的教訓所影響，因此本書信保存主耶穌的教訓多過其他書信。

本書信與主耶穌的教訓相似的經文比較如下：

雅 1：2 - 太 5：12	雅 3：1 - 太 23：10
雅 1：4 - 太 5：48	雅 3：12 - 太 7：16
雅 1：5 - 太 7：7	雅 4：10 - 路 18：14
雅 1：6 - 太 21：21	雅 4：11-12 - 太 7：1，路 6：37
雅 1：21 - 太 5：3-5	雅 4：14 - 太 6：34
雅 1：25 - 太 7：24-27	雅 5：2 - 太 6：19
雅 2：5 - 路 6：20	雅 5：8-9 - 太 24：33
雅 2：8 - 太 22：37-40	雅 5：12 - 太 5：34-37
雅 2：13 - 太 5：7，6：15，18：32-35	

本書信與保羅書信的關係：

保羅書信很著重信心，特別是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所說的「因信稱義」，好像與雅各書，特別是（雅 2：14-26）所說的「因行為稱義」有所衝突。其實，雅各在（雅 2：24）是針對那些以為信了就不需要有好行為，正如保羅在（弗 4：1）說「…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」的意思一樣，從外面的行為表現看出裡面是否有真正的信。他們二人的神學思想是一致，並無衝突。正如主耶穌說「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。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，就可以認出他們來。」（太 7：18、20）

保羅書信的對象是那些強調守律法、靠行律法得稱義的猶太人；因此，他特別針對教義方面（好像一位神學家或神學教授）有許多神學的理論和教導，着重信仰的根基。

而雅各的對象是那些以為說自己信，便不需要有行為，只是聽道而不行道的假信徒；因此，他特別着重信徒的生活應用、品格、行事為人、內容非常顯淺、較少神學理論。

同時，保羅強調的是信徒得救的信（Believe），只有信或不信，所注重的是人怎樣在神前稱義。而雅各強調的是有行為的信心（Faith），信心有大、小和不同的程度，是已經重生得救的人必須有的表現，所注重的是人怎樣在人前活出稱義的生命。這是一個真理的兩方面，互為表裡，並不矛盾。事實，保羅也強調行為（提前 6：18；多 3：8； 弗 2：10），而雅各亦強調信心（雅 2：5），有行為的信心，才是真的信心；沒有行為的信心，是死的信心，因此信心與行為並重。人先因信（Believe）被神稱義，然後活出有行為的信心（Faith），證明這信是真實的，不是假信或有其他目的的信。

保羅書信	雅各書
從神的角度看得救的途徑 - 強調人怎樣在神面前的稱義	從人的角度看真正的信心 - 強調真正的信心是生命的動力，要引導人實

	踐真理，靈命成長以致達到完全的地步
針對一些要以行律法稱義的人，說明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和人的信	針對一些以信心為藉口而不行真道的所謂信徒，說明相稱的行為是信心的明證
信心是得救的唯一條件	行為是信心的必然結果
論信徒得救的基本原理	論信徒得救後應有的表現
因信稱義的宣告	因行為證明因信稱義的事實
注重神學理論	注重生活實踐

神學重點：

神的救贖（用真道生了我們）（雅 1：18 中）；神的應許（揀選世上的貧窮…信上富足…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）（雅 2：5 下）；神的恩典（祂賜更多的恩典）（雅 4：6 上）；神的屬性（阻擋驕傲人，賜恩給謙卑的人）（雅 4：6 下）；主的再來和末世的審判（雅 5：7-9）。

鑰節：

「忍受試煉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這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。」（雅 1：12）

「我的弟兄們，若有人說，自己有信心，卻沒有行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這信心能救他麼？」（雅 2：14）

「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，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」（雅 3：2）

「你們只當說：『主若願意，我們就可以活着，也可以作這事，或作那事。』」（雅 4：15）

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、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得醫治。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，是大有功效的。」（雅 5：16）

鑰字：

弟兄們（15 次）；麼（15 次）（雅 2：4、5、6、7、14、20、21、25，3：11、12 二次，4：1、4、5 二次、14）；呢（9 次）（雅 2：14、16，3：13，4：1、12、14，5：13 二次、14）；中間（7）（雅 1：5，2：16，3：13，4：1，5：13、14、19）；智慧；忍耐；舌頭（話語）等。

雅各書大綱：從雅各書看更完全的屬靈生命

（I）以喜樂面對試煉，聽道行道和真實的虔誠（雅 1：1-27）

（一）引言：作者和向收信人問安（雅 1：1）

（二）試煉與試探：試驗的目的和應有的態度，試探的來源和結局（雅 1：2-18）

（三）聽道與行道 - 要聽道更要以行道作回應（雅 1：19-25）

（四）真實的虔誠（雅 1：26-27）

（Ⅱ）不可以外貌待人，要愛人如己，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（雅 2：1-26）

（一）不可偏心以外貌待人，要以愛人如己的原則（雅 2：1-13）

（二）信心與行為之間的關係（雅 2：14-26）

（Ⅲ）不可爭作師傅，要懂得控制舌頭，屬世智慧與屬靈智慧的分別（雅 3：1-18）

（一）不可爭作師傅，要懂得控制自己的舌頭（雅 3：1-12）

（二）屬世智慧與屬靈智慧的分別（雅 3：13-18）

（Ⅳ）不可與世俗為友，彼此批評論斷，張狂誇口（雅 4：1-17）

（一）不可放縱私慾，貪愛世界，神阻擋驕傲人（雅 4：1-10）

（二）不可彼此批評或論斷（雅 4：11-12）

（三）不可張狂誇口，生命原是一片雲霧，張狂誇口是惡，知善不行是罪（雅 4：13-17）

（Ⅴ）不可持財欺貧，要忍耐等候主再來，禱告的勸勉和引導迷失者回轉（雅 5：1-20）

（一）不可持財欺貧，警告富人將有苦難臨到（雅 5：1-6）

（二）在患難中要忍耐等候主再來，不要彼此埋怨（雅 5：7-11）

（三）禱告的勸勉和引導迷失真道的人回轉（雅 5：12-20）

參考書籍 Bibliography

I. 聖經

《和合本聖經 - 神字版》。香港：香港聖經公會，1994。

總編輯：鮑會園。《新約聖經 - 新國際版研讀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更新傳道會，基道書樓有限公司，1992。

新約編輯：鮑會園。《中文聖經 - 啟導本 - 和合本》。香港：海天書樓，1989。

《聖經 - 新約全書 - 環球聖經譯本》。香港：環球聖經公會有限公司，2016。

《新約全書 - 聖經新漢語譯本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《聖經（和合本）Holy Bible（NIV）- 中英對照》。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有限公司，2010。

II. 書籍

李亞，赫德森。《一步一步學新約：Step by Step through the New Testament》方林偉，葉遠

興，葉自菁，楊靜儀譚。香港：浸信會出版社（國際）有限公司，2003。

馬有藻博士。《新約概論》台北市：中國信徒佈道會，1981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基礎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6。

黃錫木。《聖經鳥瞰 - 進深篇 - 聖經通識叢書》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，2004。

H. Wayne House. *Chronological and Background Charts of the New Testament*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, 1981.

<u>希伯來書</u>：

陳终道。《希伯來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5。

鮑許冰清主編。《希伯來書：影子的背後》。司徒屏譯。香港：中華基督教播道會文字部，1986。

<u>雅各書</u>：

陳终道。《雅各書，約翰壹貳叁書，猶大書 - 新約書信讀經講義》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84。

梁康民。《雅各書 - 天道聖經註釋》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2009。

莫德。《雅各書 - 聖經信息系列》。羅偉安譯。台北市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0。

馮國泰。《雅各書》。趙維本譯。香港：天道書樓，1996。

蘇穎睿。《雅各書小組查經資料：從掙扎到成長》。香港：學生福音團契出版社出版，1990。

Peter Davids. (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– Commentary on James). Michigan, Grand Rapids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, 1982.

III. 電子傳播媒體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希伯來書目錄》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8Heb/58CT00.htm。

「華人基督徒查經資料網站」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index-T.htm。《雅各書目錄》http://www.ccbiblestudy.org/New%20Testament/59James/59CT00.htm。

馬有藻。《新約概論》。http://www.jidujiao.com/zhuanti/xinyangbaoku/Books/PI_Commentary-NTSurvey/b5/index.htm。